

臺北市政府 110.08.27. 府訴三字第 110610176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5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安牙執字第 A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牙醫師，原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（機構代碼：3701028045），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17 日，訴願人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惟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前以 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5 號函告地方政府衛生局，109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須更新者，無須檢具書面及理由文件，由各地方衛生局統一逕予展延 6 個月。惟訴願人未於展延 6 個月內（即 110 年 3 月 17 日前）辦理其牙醫師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 110 年 3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4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57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4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7 日、5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「醫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

事人員，指……牙醫師、……。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…。」

衛福部 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逕予展延 6 個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醫事人員執照期限於本年 12 月 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由貴局統一逕予展延 6 個月……。」

110 年 4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97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（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）者，逕予展延 1 年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（一）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（含 109 年執照經展延 6 個月後，更新期限於 110 年者）。（二）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 1 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（三）執照更新後之日期：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 6 年翌日。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更新執照，經自動展延後，可遲至 111 年 4 月 21 日申請更新，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 116 年 4 月 22 日，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…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2	醫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即執業。醫師執業，未接受繼續教育並	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7 條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；屆期未	1.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於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		改善者，按次…… 連續處罰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執業執照於 109 年 9 月 17 日效期屆滿，惟依前揭衛福部 109 年 6 月 22 日函釋逕予展延 6 個月（即 110 年 3 月 17 日前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嗣再依前揭衛福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函釋逕予展延 1 年（即 111 年 3 月 17 日前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自無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牙醫師，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診所，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 109 年 9 月 17 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前揭衛福部 109 年 6 月 22 日函逕予展延 6 個月內（即 110 年 3 月 17 日前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 110 年 3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、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0 年 3 月 18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之展延，業經前揭衛福部 109 年 6 月 22 日、110 年 4 月 15 日函釋分別略以：「……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逕予展延 6 個月……」、「…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（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）者，逕予展延 1 年……」在案。查本件訴願人原領有之醫師執業執照之有效日期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，依前揭衛福部 109 年 6 月 22 日函釋意旨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由原處分機關逕予展延 6 個月，訴願人自得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；復依前揭衛福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函釋意旨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）者，由原處分機關統一逕予展延 1 年，訴願人屬 109 年展延 6 個月之情形，自得再展延 1 年，即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即可，則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自難認其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即

與前揭衛福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函釋意旨不合，則訴願人既無未於期限內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情事，自無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予以裁罰，即有違誤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